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3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26人）

吳文豐、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
許坤堂、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唐目誠、溫泰欽
黃家靖、林明哲、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
沈士杰、許順國

列席人員：

監事：

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黃聖展、王念祖
劉永璋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呂文賓、孫育鴻、徐國政、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林偉平、曹沛雯(代)

主任委員：

康智庭、郭昱伶、陳青嵩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
徐榮興

請假人員：

出席者：章萬金

列席者：謝國豪、孫志言、李東育、余聲善

壹、監事會召集人票選結果，鄭雅喬以票數8票當選為監事會召集人。

貳、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郵政公司110年度盈餘已達法定預算目標，工作考成等第應可考列甲等，昨日電詢交通部王部長，確認行政院業已核定考成等第，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評定考成結果行文

各部會，本人已請求王部長於公文送達交通部後，期能儘速完成績效獎金核定程序並函知郵政公司。本會先前已建請總經理指示相關單位備妥經營績效獎金發放之前置作業，俟公司接獲交通部核定績效獎金函文並確定核發日期後，本會將以快訊周知。

(二)有關辦理「111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防疫綜合保險」續約歷程略述如下：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職工福利會委員第 20 屆第 12 次委員會議要求職福會提案續辦「郵政職工團體防疫綜合保險」，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即委託台一保經向和泰產險表達續約意願；4 月 16 日台一保經送交自 111 年 6 月 17 日零時生效之續保要保書；4 月中旬因新冠肺炎新型變異株 Omicron 本土確診病例驟增，其染疫或居隔理賠率亦大幅攀升，傳聞各家產險公司將聲明 4 月到 6 月間投保之防疫保單不算數，金管會保險局於 4 月 21 日出面澄清：「保險公司如已寄發續保通知書並已收取保費，保險契約即為成立。」然職福會雖已接獲續約報價單且送交續約要保書，但仍未繳交保費，本會憂其未達續保契約成立條件而遭和泰產險拒絕承保，即刻會同台一保經黃總經理至總公司人資處進行溝通協商，表達應儘速依郵政公司現職員額先行預繳保費，以成就續保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幸獲公司相關單位支持，職福會於 4 月 26 日提供被保人生效名冊並完成保費匯款手續，其續保生效要件已然成立。截至目前續保契約已成立人數達 22,521 人，尚未通過核保者，係因除公費投保外另行自費加保，和泰產險需以人工審核是否有重複投保情形，俟和泰產險通過核保作業後，將以電子保單型式寄送至員工電子郵件信箱。

本項防疫綜合保險續保專案，囿於和泰產險已停售該項保障內容之防疫保單，爰本項續保專案不再受理員工及員眷自費加保；另因疫苗險申賠條件，須具備疫苗接種不良反應與接種疫苗間合理之因果關聯性，且上一保單年度申賠成功案例極少，本年度將不再續保團體疫苗險。

據聞和泰產險近期通過核保之團體保險，僅「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防疫工作保險」及「郵政職工團體防疫綜合保

險」；而對於團體防疫險未屆期，即先行於 4 月 26 日撥匯續約之預繳保費八百八十二萬餘元，亦創職福會動用職工福利金之首例，在此特別感謝簡副總良璘、人資處鄭處長至能、吳科長聰明、職福會承辦同仁、職福會所有委員(2/3 為本會幹部)、台一保經黃總經理及本會福利處徐處長，蒙其鼎力支持並竭力協助，本會自 3 月份即積極推動之職工團體防疫險續保案，方得於高額補償防疫保單陸續停售之際，順利完成續約之不可能任務。

(三)今年五月份因國內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而暫緩辦理之桌球、羽球及保齡球錦標賽，近期衡酌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已漸趨緩，上述 3 項球類錦標賽將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恢復辦理。經詢比賽場館未強制規範未接種新冠疫苗第 3 劑者不得進入，然顧及技擊館及保齡球館為室內封閉場所，仍鼓勵參賽之隊、職員完整接種並做好防疫措施。至於賽程首日晚餐享用桌菜或發放餐盒，屆時將視國內新冠疫情發展現況再行決定；另由台南分會原訂於 5 月 21 日至 22 日承辦之慢速壘球錦標賽，將延至 10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囿於籌辦球賽經費緊絀，賽程首日晚餐以發放餐盒方式辦理。上述球類錦標賽如攜眷共襄盛舉者，務請向承辦分會登記用餐人數(如以桌菜方式辦理，眷屬酌收 500 元/人)。

(四)郵政 e 大學於今年初遭駭客侵入，致停止開放外網登入以進行弱點掃描及修補，維護廠商於 7 月 15 日回報目前高風險弱點為零；中風險弱點尚存 587 項待修補，總公司人資處將會同郵政訓練所、資訊處、資通安全室及稽核處共同研議解決方案，預計 2 個月內簽陳相關主管核示可否開放外網登入。本人於 7 月 20 日業務會報中提出，如無法於 2 個月內開放外網登入，不得要求員工完成今年度郵政 e 大學課程。人資處於會議中對業管單位之必修課程，如壽險處之壽險新商品宣導課程，建議改以實體上課方式調訓。本會請 3 位勞工董事協助，屆時如仍無法順利開放外網登入，逕予提案建請停止今年度郵政 e 大學課程實施計畫。(本會於去年度已與公司協商，自今年度起，郵政 e 大學課程學習成果，將不列入各局績效衡量項目。)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肆、郵政公司郵務處投遞區段調整說明(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 4 月至 6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第 10 案決議辦理。
- 二、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第 10 案提案僅提及分會，惟於理事會中有理事提出，有關總會會務人員聘任是否比照分會會務人員聘任，會中決議一併將總會會務人員及分會會務人員聘任規範移至法規委員會研議。
- 三、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屬於本會所有會務人員之定義，不分總會及分會，爰一併於本案研議。
- 四、本案經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修正條文如下，本次理事會通過後，有關中華郵政工會章程修正條文提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另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俟本會章程修正案報部備查後一併實施。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長 <u>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後</u> 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1. 依據第6屆第12次理事會第10案決議辦理。 2. 中華郵政工會(總會)之會務人員由理事長聘任，無須提請理事會同意，爰修正本條文。

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經本會暨所屬各分會 <u>理事長聘任</u> 之借調或外聘駐會工作人員。除各地分會外聘駐會工作人員由該分會自行聘任外，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借調駐會服務之工作人員，分會部分由各分會函報本會辦理借調、遣返歸建及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經本會暨所屬各分會理事會 <u>通過</u> 聘任之借調或外聘駐會工作人員。除各地分會外聘駐會工作人員由該分會自行聘任外，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借調駐會服務之工作人員，分會部分由各分會函報本會辦理借調、遣返歸建及管理。	1. 依據第6屆第12次理事會第10案決議辦理。 2. 會務人員定義亦應配合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之。 3. 會務工作人員之定義修正，原需「本會暨所屬各分會理事會通過聘任」修正為「本會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聘任」。
第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由理事長依規定資格 <u>聘任</u>	第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 <u>聘任</u> ，應由理事長依規定	1. 依據第6屆第12次理事會第10案決議辦理。

<p>之，各屆次更換時應辦理會務工作人員總辭。</p>	<p><u>資格提經理事會通過，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u>各屆次更換時應辦理會務工作人員總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原需「由理事長依規定資格提經理事會通過」修正為「由理事長依規定資格聘任之」。 3. 刪除「之聘任，應」文字，避免重複。 4. 刪除「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若該屆理事會有所變動，會務人員得以該條文為依據，要求勞動契約須依照此條文任期辦理，致生不必要爭議。
-----------------------------	---	---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修正內容：

1. 說明二刪除「提案」字樣；會「後」決議修正為會「中」決議。
2. 對照表之表頭「第二項」文字刪除。
3. 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六條說明4. 「致」生修正為「免」生。

第 3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第 10 案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對於分會會務人員之解任一併法制化。
- 三、本案經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修正條文如下，本次理事會通過後，有關中華郵政工會章程修正條文提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 <u>解任時亦同</u> 。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由理事長 <u>推薦提請理事會</u> 聘任之。	1. 依據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第 10 案結論辦理。 2.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各分會之會務人員由理事長聘任，無須提請理事會同意，爰修正本條文。 3. 原條文未寫明解任時應如何處置，爰按本會章程立法例新增「解任時亦同」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修正內容：對照表之表頭「第二項」文字刪除。

第 4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業經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一至三人，刪除「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文字，並經勞動部111年4月21日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 1110136487函同意備查。
- 二、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總會已通過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毋須經理事會同意，分會亦得比照其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任命一至二人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一至二人， <u>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u> 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1. 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總會已於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毋須經理事會同意，分會比照該規定辦理，應無疑義，刪除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文字。 2. 將「提名」修正為「任命」，以符法制。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修正內容：對照表之表頭「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文字刪除。

第 5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理事長直選選舉通訊投票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相互對照有明顯相異之處，爰提出本案研議修正。
- (二)相關條文之標點符號及用字有不甚精確之處，亦一併提出研議修正之。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理事長直選選舉
通訊投票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依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使 <u>本作業要點</u> 所述之選舉更 <u>週延</u> 、公平及公正，並維護會員選舉之權利， <u>特定</u> 訂本要點。	第一點 依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使本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直選更週延、公平及公正，並維護會員選舉之權利 <u>特定</u> 訂本要點。	1. 原規範內容將本作業要點名稱放入，文字無法完全對應，不符法規簡淺明確要旨，爰予以修正。 2. 「週」字為別字，爰以修正之。 3. 特定訂本要點前應加逗號，使語句通順。
第二點 本 <u>會所</u> 屬分會會員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直選選舉採通訊投票者，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本要點未規	第二點 本屬分會會員 <u>代表大會</u> 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直選選舉採通訊投票者，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本要點	為使法規字句流暢，酌作文字修正。

<p>定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點 採通訊投票之選舉區、選區單位別或會員人數及名稱，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決之，載明於<u>本作業要點所述之選舉公告並函報本會備查</u>。</p>	<p>第三點 採通訊投票之選舉區、選區單位別或會員人數及名稱，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決之，<u>並函報本會備查及載明於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告暨分會理事長直選公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內文應簡淺明確，「本作業要點所述之選舉公告」已完足表達本點意旨。 2. 選舉公告並函報本會備查為同時作業，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符法制。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一) 通訊投票之選舉區、單位別、會員人數及名稱，<u>應分別繕造選舉人名冊</u>。</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一) 通訊投票之選舉區、單位別、會員人數及名稱應分別繕造選舉人名冊。</p>	<p>於「會員人數及名稱」後增加逗號，使語句更加通暢。</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二) 通訊投票會員名冊應載明選舉票寄出日期及掛號號碼、<u>回郵收到日期、時間及掛號號碼</u>，以便查驗。</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二) 通訊投票會員名冊應載明選舉票寄出之日期及掛號號碼，<u>回郵收到日期、時間、及掛號號碼</u>，以便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之」字，亦不影響文字流暢度爰提出修正。 2. 修正「掛號號碼」後之標點符號逗號改為頓號，使語句更加通暢。 3. 「及掛號號碼」前之頓號刪

		除，「及」字本身為連詞及虛詞，不能獨立擔任句子成分，前面無須加標點符號，應予刪除，使語句更加通暢。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三)</p> <p>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十日以掛號郵件逐一寄交投票人，選舉票應印製寄回截止時間，無法送達及未寄回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依空白票計算。</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三)</p> <p>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十日以掛號郵件逐一寄交投票人，選舉票應印製寄回截止時間，無法送達及未寄回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依空白票計算。</p>	「並」字本身為連詞及虛詞，不能獨立擔任句子成分，前面無須加標點符號，應予刪除逗號，使語句更加通暢。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四)</p> <p>通訊選舉票應以<u>雙重封套</u>（內附掛號回郵信封）交寄，由投票人拆去外<u>封套</u>，以原子筆圈選候選人後<u>裝入</u>回郵信封，密封後以掛號寄回相關<u>分會</u>。分會<u>收妥</u>登記後不得拆封，應於投開票日分別投入相</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四)</p> <p>通訊選舉票應用<u>雙重封套</u>（內附掛號回郵信封）交寄，由投票人拆去外套，以原子筆圈選候選人後<u>納入</u>回郵信封，密封後以掛號寄回相關工會。工會回收登記後不得拆封，應於投開票日分別投入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修正為「以」，較符合法條體例。 2. 「外套」應修正為「外封套」為適。 3. 「納」入修正為「裝」入為適。 4. 原用語使用「相關工會」，看似其他外部與本

<p>關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選票併入親自投票之選票中開票。</p>	<p>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u>拆封人不得窺視寄件人姓名</u>，選票併入親自投票之選票中開票。</p>	<p>會不同之工會，應修正為「分會」為妥適。</p> <p>5. 「相關」分會因有7個分會直接選舉，多數分會仍為間接選舉，建議維持原有文字，以臻明確。</p> <p>6. 其後「工會」回收登記亦應隨之修正為「分會」。</p> <p>7. 「回收」修正為「收妥」為適。</p> <p>8. 刪除「拆封人不得窺視寄件人姓名」，實務上辦理並無標示寄件人姓名情形，故無窺視問題，爰刪除該部分條文。</p>
-------------------------------------	--	--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五)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回郵信封掛號寄回或於開票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p>	<p>第四點、通訊投票作業要領(五)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回郵信封掛號寄回或在開票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在」修正為「於」，使法規字句流暢。</p>
<p>第五點 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另行印製，其顏色應與一般選舉票不同，以資區別。</p>	<p>第五點 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另行印製，選票顏色應與一般選舉票不同，以資區別。</p>	<p>「選票」一詞可用「其」替代，使法規字句更加流暢。</p>
<p>第六點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點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應隨規範名稱修正為本「作業要點」，以符實際。</p>

決議：修正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修正內容：

1. 案由「所屬會員代表」修正為「所屬分會會員代表」。
2. 說明(一)、(二)標示，刪去括號。
3. 對照表之表頭「相關條文」文字刪除。

第 6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加強改善窗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使新進人員能快熟悉各項窗口業務，有更好的服務品質辦理各項業務。

說明：窗口新進人員至窗口見習時，常因支局用郵顧客眾多、同仁忙於業務，更為舒解待辦之顧客人數開快速窗口，而難以兼顧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

辦法：建請總公司對於需要培訓窗口新進人員的支局，應額外調撥人力至該支局，以利落實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維持窗口之服務品質。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如附件 2)，40 歲以上員工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每次由 3,500 元提高至 4,500 元。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原比照案述表列第二類人員訂為 3,500 元，惟因物價高漲，行政院爰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案關費用，第二類人員調整為 4,50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定，訂定 40 歲以下勞工每 5 年健檢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健檢 1 次，對於勞工健康之保護明顯不足，為加強對勞工職業安全保障，事業單位應適時配合行政院之政策，調整員工健康檢查期間及費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郵政 E 大學網站外網部份遲遲無法開放上課，造成同仁很大困擾，建請總公司及早規劃備案。

說明：今年度 E 大學 2 月時開放內網可連線上課，但真正對員工便利的還是開放外網連線上課，資安問題確實應該審慎處理，外網開放上課訓練急不得。人資單位應可將疫情狀況列入考慮及早規劃必要課程，安排適當上課方式，讓重要的相關課程及業務資訊須知，可以適時傳達給需要的員工。

辦法：規劃其他課程訓練方式，以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

決議：本案保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40 分